

吸纳与区隔：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研究^{*}

帅 满 梁肖月^{**}

【摘要】将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研究的社区共识影响要素融入社区治理机制分析，对有改善居住环境共识的胡同社区为何没有出现社区自组织行动的研究发现：吸纳机制使社区集体行动的机会空间受限，无法依托既有社会组织网络进行动员；空间、群体、人际、话语区隔机制瓦解了社区团结，使胡同社区缺乏重建社区自组织的能人、资源和网络基础；吸纳和区隔导致的原子化和空心化使居民行动力和机会空间受限，被动与国家、市场达成社区共识。吸纳和区隔对社区共识的型塑是对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研究、邻里政治研究路径社区共识研究的补充、丰富和完善。明确发展预期、提升公民意识、丰富社区社会资本、社区营造是改善胡同社区治理的途径。

【关键词】社区 社区共识 吸纳 区隔 社区组织

一 问题、理论与方法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四类组织自由登记制度，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城乡

* 本文获陕西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2017BSHYDZZ59）、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6YJC840019）资助。

** 帅满，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实证社会科学研究所本校研究员，研究方向：组织社会学、社区研究；梁肖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2017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区营造、社区社会资本。

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将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角色和地位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强调，社区治理体系创新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点。社区是国家治理的单元（杨敏，2007），代表国家的各级政府、开发商和物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居民、社会组织是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闫臻，2018）。“在市场化、私有化以及国家话语的共同影响下，国家、社会及其他主体行动者所追求的利益及话语在日常实践中相互契合，使得双方在日常互动或冲突中达成既定框架下的共识”即为社区共识（neighborhood consensus），社区共识是一种实践过程，其使各个主体各取所需、各获其益，虽然不同类型社区的社区共识会呈现多元化逻辑，但均涉及国家和社区的关系、国家和居民的关系、不同层级政府间的关系等关系形态（Tomba，2014：19-23；王海宇，2018b，2019）。

邓利杰将北京的商品房社区、沈阳老工业小区和成都的普通居民区作为研究案例，研究了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北京的商品房业主主要通过法律法规与代表国家的各级政府、代表市场的开发商进行谈判，维护自身利益，而封闭小区的建设也为国家控制、企业盈利带来便利；东北国企下岗工人争取利益时则会强调自身的工人阶级身份和主人翁地位，国家则通过增大福利供给、增加社区干部来加强社区治理，避免社区成员越过国家治理的红线；相较于北京和沈阳的社区案例，成都的社区受到的国家干预相对更少，开发商主要通过将中产群体打造成现代、文明、高素质的样板群体来规训市民，塑造典型产生了极强的示范效应，政府通过素质话语加强社会治理，开发商则通过贩卖生活方式获得利润（Tomba，2014）。既有社区共识研究聚焦单位制社区和新兴商品房社区，而我国的社区形态各异，不仅包括单位制社区、商品房社区，也包括老旧街区、保障房社区、回迁房社区、村转居社区、混合社区、城中村、乡村社区等社区类型（沈原等，2017；沈原，2019），那么，其他类型社区内的异质性主体能达成社区共识吗？达成社区共识的机制是什么？本文拟探索老旧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与既有的商品房和单位制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对话。

（一）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

邓利杰《政府在隔壁》（*The Government Next Door*）一书开启的社区共识研究以北京、沈阳、成都的社区案例为例，对型塑社区共识的治理策略，即米歇尔·福柯（2010）所言的治理术，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其一，制造区隔，空间

区隔不仅包括围墙、门禁、安保等有形隔离，也包括都市更新过程中的人口置换和群体分隔，话语区隔以市民权为基础，形成本地人和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的界限；其二，间接行政干预，社区干部既要服从上级指令，也要反映居民利益和诉求，从而消解国家与弱势群体的隔阂，模糊公共和私人领域的边界，对弱势群体的福利供给成为国家合法性的来源之一，例如，国家通过壮大社区干部规模、重塑工人阶级文化、福利供给等方式与东北国企下岗职工社区居民达成社区共识，居民则会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者”争取更多的福利和保障；其三，国家通过收入、消费理念、法律等影响和保障有房群体的利益，将其塑造为示范性的中层群体，成为社会稳定的基石和国家合法性的来源，例如，北京市的中产社区业委会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权和表达诉求；其四，限制自组织发展，业主维权和抗争必须在国家合法和社会稳定的红线内进行（Tomba, 2014; 王海宇, 2018b）。可以看到，邓利杰概括的四个社区共识治理术虽然是通用性的，但如前所述，具体到特定类型的社区，社区共识型塑所侧重的治理术仍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北京和成都案例侧重使用制造区隔、塑造典型的社区共识治理术，而沈阳案例侧重使用间接行政干预、限制自组织发展的社区共识治理术。因此，不同于北京、成都、沈阳社区案例的老旧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仍有待研究，从而和商品房社区、单位制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进行对话。

虽然社区共识概念的提出只有短短几年时间，但本土的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研究在未直接使用“社区共识”概念的背景下，亦从不同视角出发，对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进行了探讨。从宏观的结构视角出发，都市行动研究着重探讨社区成员和组织与国家、市场的博弈和协商如何重新界定社区共识，强调机会空间、社区组织、公民意识及其行动力的影响力。都市行动研究的思想资源是资源动员理论、政治过程理论等社会运动理论，关注集体行动的产生、发展和维持机制。将住房视为国家、市场、社会和个人共同作用下的一种空间实践，都市行动研究关注社会转型时期空间生产的总体机制、逻辑及其意蕴（陈映芳, 2008; 周飞舟、王绍琛, 2015），通过分析市民围绕住房资格、居住权、空间生产展开的互动和博弈过程，致力于“揭示社会控制的各种形式，帮助人们夺回对他们自己生活的控制和对他们城市的控制”（魏伟, 2008）。城市业主围绕产权的维权抗争表现出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和行动能力，虽然行动力

和制度限制往往使维权抗争陷入瓶颈（陈映芳，2006），但业主仍然通过营造机会空间（施芸卿，2007），拆分国家的治理层级、拆分抽象国家的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双重身份、拆分具体国家的行政和经济职能等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机制来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施芸卿，2013），并通过促进立法来维权，展现出法权意识、公民勇气和民主训练（陈鹏，2010），维权行动在组织、制度和身份向度的扩展使之成为培育公共领域的力量（刘子曦，2010），也改变了个体和国家的关系（施芸卿，2015）。

从微观层次的人际关系和中观层次的网络结构视角出发，自组织过程研究侧重探讨社区自组织过程对社区共识的型塑，强调能人、人际关系、网络结构的影响力。自治理论认为信任、声誉与互惠机制是启动一系列长期合作的治理基础，自治的前提是“自组织”，即一群人基于自愿的原则或不可分离的关系而结合在一起，有基于关系和信任而自愿结合、结合的群体产生集体行动的需要、管理集体行动而自定规则和自我管理三个基本特征（罗家德，2011: 26）。自组织过程研究将社区共识的产生放在自组织治理机制的形成过程中进行考察，认为自治的实现有赖于社区能人承担集体行动的初始成本，并运用关系网动员成员加入（罗家德等，2013b；何艳玲、钟佩，2013；孙瑜，2014），社区维权有赖于骨干及其业委会的有效动员（张磊，2005），网络结构会型塑自组织迥异的互惠（温莹莹，2013；曾凡木，2018）、监督（罗家德等，2013a）、认同（李智超，2015）、信任（何宇飞，2011；罗家德、李智超，2012；帅满，2013，2016）等机制，使自组织的网络规模和网络结构形态存在差异，决定着社区社会资本的多寡（桂勇、黄荣贵，2008；罗家德、方震平，2014），打通了关系和团体层次的自治研究。

综上所述，邓利杰的社区共识研究以三个城市的社区案例为基础，总结出了四个社区共识型塑的一般性机制，其特点是将结构性和能动性视角结合，认为社区共识既受到宏观制度环境的约束，也有赖于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的利益诉求表达，是国家、居民、市场等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都市行动研究将行动者及其资源置于宏观制度背景下进行研究，强于洞察社会结构对社区共识的影响；自组织过程研究关注关系网络、网络结构和社区社会资本等微观和中观层次因素对社区共识演化的作用机制。总体而言，邓利杰开创的社区共识研究旨在探讨社区相关主体如何达成自身利益，形成共识，既能考察

机会空间的营造过程、个体和国家关系的演变趋势，也能洞悉社区共识形成过程中不同主体的互动机制，因此其研究视角较为全面、完整，而本土的都市行动研究和自组织过程研究则只聚焦社区共识研究视角的其中一个方面，研究视角相对单一，但其研究结论从不同角度支持了社区共识研究的结论，表明社区共识研究具有较强的解释力，集都市行动研究和自组织过程研究优势于一体。与此同时，社区共识研究也存在研究的增量空间，邓利杰提出的社区治理机制之间存在重合，间接行政干预和塑造典型均为国家对社会的吸纳，限制自组织发展则与制造区隔存在关联，因而，更加精炼的社区治理机制仍有待总结，且不同于北京、成都商品房社区和沈阳单位制社区的其他类型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也有待补充和完善。本文拟以平城^①老旧小区为例，借鉴行政吸纳社会理论，并在治理机制分析过程中考察都市行动研究和自组织过程研究强调的能人、社区组织、资源、网络结构、机会空间等要素在社区共识型塑中的角色，提出型塑胡同社区共识的吸纳和区隔治理机制，从而解释迫切想要改变居住条件和环境的胡同社区居民为何在诉求未得到普遍实现的情况下，与居委会、街道、城投公司等国家、市场主体达成社区共识，与既有社区共识研究对话。

（二）研究方法 with 案例简介

胡同社区地处平城中心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四合院为主体，建于明永乐十八年。胡同社区下辖9个居委会，常住人口为2.34万户，5.76万人，本地人和外地人各占一半。^②胡同社区的四合院1949年后收归国有，被分配给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工人居住。1980~2004年，房屋产权返还政策使胡同社区的私房比例达到四成左右。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胡同社区居民持续外流，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低廉的房租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租住。因毗邻政治中心、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地块性质、人口密度大等，对胡同社区的改造直至2002年才由区政府启动，探索“遗产导向型旅游业和旅游导向型商业模式”发展路径，2004年开始划定部分区域作为试点，由城投公司开展腾退工作，用货币补偿、商品房安置等方式置换胡同社区居民住房的产权或使用权（见表1）。

①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出现的地名、人名均经过技术处理。

② 根据2014年底居委会统计数据整理而成。

表1 腾退前后居住情况比较

	胡同社区	商品房小区
住房产权	私产、公产、单位产、军产等	私产
住房使用权	无限期	70年
住房区位	市中心、内环，交通便利（公交便捷，离地铁、火车站近），配套完善，医疗、教育资源丰富	市郊、外环，交通相对不便，配套设施不健全，医疗、教育资源相对匮乏
住房条件	平房；人均居住面积小；房屋质量差（漏水、危房等；隔音效果差；救护车无法进入）；无独立卫浴设施；流动人口极多；治安混乱	楼房；人均居住面积较大；房屋质量较好；独立卫浴；流动人口相对较少；治安较好
身份权利	“贫民窟”、城市贫民	业主、城市中产

身份权利等级制会诱发身份权利竞争（曹正汉等，2012），从城市贫民到都市中产的转变对迫切希望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的胡同社区居民无疑具有吸引力。由于居民对腾退补偿标准和进度安排存在被剥夺感和怨恨情绪（刘能，2004），认为腾退补偿标准低于附近和其他区县的腾退或拆迁标准，对社区内不同地块、不同地块的不同胡同、同一胡同不同朝向房屋的腾退进度安排和补偿标准心存不满，因此，十几年过去，胡同社区的腾退户零星分布，腾退率低。毗邻社区争取到高昂的腾退补助，平城老旧小区和商品房社区业主通过成立业申委，开展万人集团诉讼（施芸卿，2015），与城投公司存在分歧的胡同社区为何没有出现社区自组织行动？居民为何与国家、市场达成了社区共识？

本文运用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的质性研究方法收集资料。2014年3月，笔者所在的课题组对胡同社区进行了为期6个月的参与观察，课题组成员居住在胡同社区，每天撰写田野日志，普查了社区内的80个社会组织，并以YW社区为主，BH和TX社区为辅^①，对35位居民进行了半小时到两小时不等的深度访谈。社会组织普查的信息来源是街道、居委会干部及其授权查看的文件资料、社会组织领导人访谈等。个案资料以入户访谈为主，个别在胡同和项目点进行访谈。访谈资料按社区和居委会进行两级编码，田野日志按日期和个案编号编

① 由于腾退政策试点只覆盖少数胡同社区居委会，而腾退政策覆盖了YW居委会部分居民，同时也有居民尚未被覆盖，因此，将YW居委会作为主要调查区域可以最大限度地了解不同社区居民的心态。

码。剔除信息不全和重复性样本^①后，本文纳入分析的 23 位受访者信息如表 2 所示，除 HTYW01 为外来租户、HTYW04 借住在表亲家，其余 21 位受访者均为胡同社区居民。

表 2 受访者基本信息一览

个案	性别/出生年	职业	房屋属性	家庭结构与居住模式
HTYW01	男/1976	家具维修工，在职	租房 2 间，月租 2400 元	大儿子在老家河南周口上初三，小儿子在胡同社区上六年级
HTYW03	男/1945	运输公司退休工人	公房，面积不详	1 儿 1 女已成家；夫妻俩自住
HTYW04	男/1958	黑龙江下岗工人	借住亲戚公房	已婚女儿在老家；夫妻俩自住
HTYW05	男/1946	运输公司退休工人	2 间公房 28 平方米，搭建 3 间	夫妻俩与独子夫妇同住
HTYW06	女/1930	房管局退休干部	2 间公房 50 多平方米	2 儿 2 女；丧偶；独居
HTYW09	女/1932	毛巾厂退休工人	公房 2.5 间 40 平方米	4 个女儿；2004 年丧偶；与离异女儿及外孙女共居
HTYW10	男/1947	纺织公司退休干部	私房 3 间 40 平方米	独子在外居住，夫妻俩自住
HTYW11	女/1946	电池厂退休工人	12 平方米私房 1 间，搭建厨房	独居，终身未婚未育
HTYW12	女/1959	退休工人	私房 3 间	夫妻俩与未婚儿子共居
HTYW13	男/1936	文教用品厂退休工人	3 间私房 50 平方米，搭建厨卫	2 儿 1 女在外居住，夫妻俩自住
HTYW15	女/1949	帽厂退休工人	10 平方米公房 1 间，搭建厨房	儿子和儿媳另住，夫妻俩自住
HTYW16	女/1955	饮食公司退休工人	11 平方米公房 1 间，搭建厨房	夫妻俩住五兄妹共有产权房，1982 年女儿在外居住
HTYW17	男/1947	玉器厂退休工人	10 平方米公房 1 间，搭建厨房	已婚独子另住，夫妻俩自住
HTYW20	女/1962	玻璃厂工人，1998 年公司倒闭，有退休金	公房 2 间，搭建 2 间	已婚独子另住，夫妻俩自住
HTYW21	男/1956	宾馆职工，买断，2017 年领退休金	2 间公房 20 多平方米	父母、夫妻俩共居
HTYW22	女/1922	秤厂退休工人	3.5 间公房 60 平方米	4 儿 1 女；2006 年丧偶；独居

① 本文将不同访员进行的同一个家庭的不同成员访谈视为重复性样本，只选择一位家庭成员纳入分析，其余家庭成员的访谈予以剔除。

续表

个案	性别/出生年	职业	房屋属性	家庭结构与居住模式
HTYW23	女/1931	皮件厂退休工人	2 间公房 40 多平方米, 搭建厨房	2 个儿子; 丧偶; 自住 1 间, 大儿子住 1 间
HTYW24	女/1954	内燃机厂退休工人	公房 1 间	已婚独子另住, 夫妻俩自住
HTYW26	男/1958	售货员, 在职	公房 1 间 15 平方米	儿子在外租房住, 夫妻俩自住
HTYW28	男/1955	羽绒服厂工人, 买断, 2015 年领退休金	公房 1 间 13 平方米	1985 年已婚女儿在外租房住, 夫妻俩自住
HTBH01	女/1950	退休工人	21 平方米公房 2 间, 搭建 1 厨卫一体	之前住儿子家, 2011 年起带孙子搬回上学, 冬天时常回楼房住
HTTX01	女/1960	事业单位, 2015 年退休	公房 1 间, 搭建 1 间	离异; 与 1985 年未婚女儿同住
HTTX02	男/1955	事业单位, 2015 年退休	公房 3 间	夫妻俩与已婚独生女同住, 房子空置

二 吸纳: 制造同意与约束不满的社区机制

社会转型期, 我国的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有助于弥补政府和市场治理机制的不足 (王名、孙伟林, 2010; 葛道顺, 2011), 促进社区整合、维持社区稳定 (冯钢, 2012)。社会组织发达意味着社区成员联系紧密、合作能力强 (Putnam, 1994; Nahapiet & Ghoshal, 1998), 为什么胡同社区没有以既有的社会组织为依托, 促成提高腾退标准、改善居住环境的自组织行动, 社区积极分子反而获得家庭支持, 在社区参与中延续职业习惯、消磨闲暇并获得幸福感 (王海宇, 2019)?

关于国家与社会组织的关系, 随着强调社会组织结构自主性强弱的西方市民社会和法团主义理论的式微 (吴建平, 2012; 纪莺莺, 2013), 本土的行政吸纳社会理论开启了国家与社会组织关系形态和经验分化的研究转向。康晓光等认为, 我国国家和社会关系的总体表现是行政吸纳社会, 政府通过控制和功能替代吸纳社会组织, 限制社会组织挑战政府权威, 并根据社会组织的挑战力量和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 运用延续、新建、收编、合作、无支持等分类控制策略, 对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实施不同的控制强度, 发育可控的社会组织体系,

满足社会的需求（康晓光、韩恒，2008；康晓光等，2007）。依据政治风险、经济社会效益不同，社会组组可分为高风险高收益、高风险低收益、低风险高收益、低风险低收益四类（王信贤，2006：25），国家倾向于发展低风险高收益的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进行选择支持（赵秀梅，2008；许鹿、罗凤鹏、王诗宗，2016），忽视或压制社会组织的公共利益表达功能（唐文玉、马西恒，2011）。

胡同社区修路、厕所改造、刷墙、社区活动中心建设、清洁等公共物品由街道和居委会提供，治安、养老、育幼、兴趣等公共服务则由社会组织提供。我国城市社区实行居民自治制度，但社区居委会的政治权威、组织人事权、财权等均来源于街道，成为事实上的“准政府组织”（康晓光、韩恒，2008；王海宇，2018a）。从社会组织的成立背景和来源区分，胡同社区的80个社会组织包括行政主导型、居民自组织型、外部引入型三类。行政主导型社会组织在街道、居委会的指导下成立，是各个社区的社会组织标配，包括社区志愿者联络站、治安巡逻队、助老队等，胡同社区有50个行政主导型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型社会组织为居民自发形成的兴趣团体，以健身、声乐、舞蹈、书画、纺织、围棋等为主，胡同社区有19个居民自组织型社会组织。外部引入型社会组织主要为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发起或引入，提供法律服务、心理咨询类公共服务，胡同社区有11个外部引入型社会组织。本文拟分别呈现三种类型社会组织中的两个经典案例，展现吸纳治理机制在胡同社区的治理效果。

行政主导型社会组织由街道、居委会自上而下成立，可以提供充足的公共服务，但由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往往由街道、居委会干部选择比较熟悉的居民担任，因此社会组织的成员重合度较高，即一批人马挂多个社会组织的牌子，为数极少的社区积极分子成为被基层政府吸纳的精英，往往参与多个社会组织活动，最多的社区积极分子甚至担任了6个社会组织的志愿者，而未参与社会组织的胡同社区居民和外来租户则成为“沉默的大多数”，在社区建设和参与中缺乏存在感和话语权（王海宇，2019），导致社会组织的组织目的和方式、动员范围和能力、活动数量和效果均不足以形成社区内外的广泛联系和团结。狮头社区助老队由居委会书记于2010年发起，居委会规定了助老队的组织目标、人事安排、服务区域、服务对象、活动场地、资金来源、培训内容等，居民被动员担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志愿者，定期看望孤寡老人，助老队成为居委会的延伸机构。沙井社区的志愿者联络站由街道党工委发起成立，虽然沙井社区有

7000 多在册人口，但活跃志愿者只有 40 ~ 50 人，只占总人口的 1% 不到。

居民自组织型社会组织由兴趣爱好相同的居民自发形成，但往往出于社会组织寻求资源、政府的风险控制考量而主动或被动地吸纳进国家系统，成为事实上的行政主导型社会组织。柏树社区舞蹈队成立于 2013 年，但广场舞的可观赏性不强，因此居委会只提供场地支持，不愿意提供资金支持，舞蹈队也无法获得参与街道范围内的演出和比赛机会。在前居委会主任的建议下，舞蹈队改跳京剧舞蹈，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不仅可以为居民表演，也肩负起文化遗产的使命，因此被街道收编，获得了资金支持，并获准在街道范围内演出、代表街道演出和比赛，但组织转型使成员从 30 多人减少到 14 人。狮头社区健身队自我管理 7 年后被居委会收编，居委会主导的选举改变了健身队的负责人和组织结构，队员疲于应付街道、居委会的会议、培训、填表等事务，成员从 30 多人流失至 17 人。

外部引入型社会组织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倡导下发起或从外部引入，组织形式变异或目标置换削弱了公共服务提供能力，得不到居民的认可。定位为街道级枢纽型服务组织的社区公共服务协会由街道响应区社工委要求成立，街道将负责人、固定成员、场所信息在平城城乡社会组织备案平台上登记后获得了注册身份，但只挂牌不运作。抱着调解居民纠纷、举办法律讲座的目的，街道引入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法律服务中心，但律师以房养老的项目推广使社会组织有名无实，居民通过拒绝参与表达对项目推广的不满。

由上可见，在行政吸纳社会体制下，行政力量“包揽”了大部分公共事务，主导了胡同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和发展，社会组织的自主性较低（王诗宗、宋程成，2013），居民的参与仅限于少数社区积极分子，大部分居民的参与感较弱，认为“没有活动”或没有参与热情。吸纳治理机制一方面选择性支持公共服务型社会组织的发展，通过提供充足的公共服务获得绩效合法性，形成制造同意机制，另一方面则通过忽视或压制公共利益表达型社会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国家持续在场的监察形成约束不满机制，使社区集体行动的机会空间受限，无法依托既有社会组织进行动员。

三 区隔：瓦解团结的社区机制

吸纳机制使胡同社区居民无法依托既有的社会组织进行动员，表达改善居

住条件和环境的诉求，而是被动与政府达成社区共识。那么，居民是否可以自建网络表达诉求？本文发现，空间、群体、人际和话语的区隔机制腐蚀了社区自组织的能人、网络和资源基础，瓦解了社区的内部团结。

（一）空间与群体区隔

在货币化的城市动迁中，户籍制度与家庭、城市开发体制相结合，构建了动迁居民权利资格的“家庭户”制度与“地块”制度，形成结构性分化和团结的基础（卫伟，2014）。动迁涉及地块内的所有家庭户，较大的人口规模为组织化维权和抗争提供了基础。历史文物保护区的地块性质使胡同社区实行的腾退而非拆迁政策，也依托家庭户和地块制度进行，但城投公司采取了子地块分批试点腾退政策，每批次只覆盖一条或几条胡同的几十户到一百多户，避免了邻里运用组织化方式与国家、市场博弈的现象出现，且由于腾退政策不明朗，轮到腾退的居民会形成“错过这次腾退机会还有下次”的政策预期，而未轮到的居民则会对腾退机会抱有希望，形成了瓦解团结的空间区隔：

之前的腾退价格是155万、一个指标，155万太少了，买两套房它就不够了。（HTYW20）

之前有两次腾退机会，当时嫌安置房太远没走，现在那儿已经有地铁了。（HTYW11）

现在政策还没有到我这里，我个人当然想住楼房，但关键就是补偿多少的问题了，我两个儿子和我，都得有所补偿吧。不过，我们家人少，赔起来不占优势。（HTYW23）

那么，哪些居民更有可能腾退，留守居民具有什么特征？调研发现，人均居住面积大、已购买商品房的家庭是腾退政策的积极响应者，人均居住面积小、在外无房、无力承担房屋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家庭更可能留守。在腾退政策与求学、就业、分房、买房、与亲属同住等群体筛选机制作用下，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群体持续外流，年龄大、受教育程度低、家庭结构不完整、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弱势群体留守胡同社区，形成群体区隔：

有钱的人都搬走了。（HTYW11）

人家同意腾退的都是外面已经有房子的人。(HTYW15)

有(人走),人家有这条件嘛。现在我不具备,我就不想走。我要具备,我也走。(HTYW26)

想(走)呀!但是每平方米只赔6万多块钱,买不起新的房子。(HTYW10)

房子是我爸留下来的,其他兄弟姐妹都有房,现在我住没问题,但如果拆迁或者腾退就得给他们分补偿,一人10万,一共50万,剩下的钱就不够买新房了。(HTYW16)

平城业主的万人集团诉讼与熟悉法律和政策的能人罗先生、贝先生组织成立了“普法小组”,凝聚共识、动员业主,实现了片区和地块间的整合密不可分(施芸卿,2015)。劳动力市场分割、住房市场化、家庭网络、腾退政策等造成的群体区隔使弱势群体留守胡同社区,人口老龄化明显,65岁以上的老人占15%,18岁以下的青少年仅占2%。群体区隔使胡同社区缺乏类似罗先生、贝先生等的有能力、资源承担集体行动初始成本的关键群体(Oliver et al., 1985; Oliver & Marwell, 1988),无法发起社区自组织行动。

(二) 人际区隔

空间、群体区隔瓦解了胡同社区团结的动力和基础,家户不和、邻里冷漠的人际区隔表明胡同社区人际关系疏离,信任和互惠程度较低,合作能力欠缺,无法围绕提高腾退标准、改善居住环境的共同诉求动员起封闭的网络结构。人际区隔是国家政策变迁、居住空间安排、地震、生命历程、人口流动等历史和现实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其一,时代和制度变迁导致的财产纠纷是家户不和的体制性因素。胡同社区四合院的私产、公产、私产产权变更引发的财产支配和分配纠纷破坏了家户内部的和睦:

1990年代,雷家老太太背着家人把上交国家的16间房以2000元一间卖给了房管所,小孩知道后很生气,她还不愿意把钱拿出来,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老太太老了以后,没有一个小孩来照顾她。(2014年4月1日,HTYW17个案访谈田野日志)

雷家虽然以前是大户人家，但是做出来的事情可不像大户人家。有一个贝家，生了好几个女儿，后来为了分家产也吵得很厉害。(HTYW12)

其二，集中居住导致的空间争夺、生活冲突加剧了邻里疏离和冷漠。1949年后，胡同社区曾经单家独户的四合院被分配给几个甚至十几个家庭的工人居住，邻里共用生活设施、居住密度高、隔音效果差成为邻里冲突的温床。地震后，许多单位给职工发放建筑材料加固房屋或搭建防震棚，居民争相在四合院内、胡同巷道搭建房屋，公共空间争抢诱发了街坊邻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水表分户前，邻里间常打架，现在好多了。这里就是公房，得考虑邻里，下水道堵了就是好几家的事情。(HTBH01)

马阿姨说邻居制造的噪音是她想搬离胡同社区的重要原因 “一个喝酒的时候是半个疯子，一个是疯子，凑一对。”(2014年4月21日，HTYW24个案访谈田野日志)

对面那家就6平米，搭了屋子，过道非常窄，影响了我们家。(HTTX02)

其三，老龄人口的人际交往模式具有网络规模小、互动频率低等特点，限制了邻里互动的深度和广度，看电视、买菜、做饭、遛弯、拉家常是胡同社区老人的普遍生活方式，邻居搬离、自然死亡破坏了长期稳定的邻里交往，“远亲不如近邻”式的亲密邻里关系不断式微：

78岁的王大爷腿脚不便，在轮椅上坐了7年，靠看武装剧打发时间，每天必看新闻联播。(2014年4月15日，HTYW13个案访谈田野日志)

89岁的徐奶奶丧偶后独自居住，有高血压，通常五六点醒来，七点起来做早饭，上午去买菜，11点做午饭，下午和晚上看电视。(2014年4月11日，HTYW22个案访谈田野日志)

一般干啥事，两个人凑个伴方便，三个人就麻烦了，岁数大了你还得照顾人家。(HTYW11)

老街坊走了以后就很少联系了，自己关门过日子。(HTYW16)

现在这院里的邻居也都搬走了，北屋的腾退了，我一个人也不敢自己

出去。(HTYW06)

我女儿小的时候，我上班非常远，5点下班，回家就已经8点了。放学回家了，好，来写作业，就让她在桌子上写作业，好，吃饭了，就一起吃饭。邻居虽然当时赚得也少，也没多好的条件，但是对我女儿非常好，照顾得非常到位，我非常感激，这种关系和亲人没有什么差别。不幸的是，这几位老邻居都已经去世了。(HTYW26)

(三) 话语区隔

空间邻近并未拉近本地人和做生意、务工的外来青壮年租户的距离，话语区隔是本地人和外地人深层互动的屏障，使本已松散的社区网络结构分裂，瓦解了社区内部的团结。人际交往中无法将对方纳入“自己人”范畴（杨宜音，1999）导致的信任建立失败是话语区隔的直接原因，深层原因则是市民和农民工在身份差序制度下（吴介民，2011）形成了迥异的身份认同（陈映芳，2005）。作为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中产生的弱势群体，胡同社区居民通过标榜城市居民身份和社区主人翁地位，用“素质低、不稳定因素”的污名化标签表达对外地人的排斥和歧视，弥补社会转型中的心理失衡：

扫街、清厕所什么的都是外地人在做，本地人哪愿意做这个事情啊！（HTYW23）

流动人口太多了，不欢迎，社会治安太差，而且毕竟资源有限。（HT-BH01）

外地人确实有些不文明的行为，不讲卫生、随地吐痰、在公厕里面乱扔纸。（HTYW15）

外地人心不诚。我们对我们院儿里的外地人特别好，有吃的我都给他孩子留着，等我下了班回来，他们就搬走了，什么都没说，过了好多年他过来找我搞推销，我就特寒心。（HTYW20）

现在这外地人推门就进，也不打声招呼，要是瞧见家里有人，他就问有没有空房，要没人呢，说不好听的他就把你给撬了。这事儿咱也不好说是吧，这么大院子没有一个人哪成？唉，你说我在院里晾的鞋，刷干净的，没了就！你一眼瞧不见，他进来就，唉，现在这外地人呐，不好说！一句

话不对付，喝点酒就吵架打架！（HTYW05）

作为政府、开发商和市民之外的“第四方群体”，农民工的居住权在动迁改造中被忽视，他们成为被排挤、驱散的对象（赵晔琴，2008）。胡同社区居民运用话语区隔排斥外地人，街道和居委会、社会组织也很少叫外地人参加社区活动，即便参加也是让他们出力，没有把外地人当作社区成员对待。腾退来临时，外地人的居住权得不到保障，只能被动搬离：

有一些本地人可傲了，没什么好感，我根本就不愿意和平城人打交道……居委会的活动会挑着叫居民的，一般我们都不会被叫到。（HTYW04）

大部分平城人都瞧不起外地人，觉得外地人抢了资源、赚了他们的钱。居委会需要帮忙我都过去，一般搬搬东西什么的。（腾退）那就搬呀，咱们是流动人口呀！（HTYW01）

四 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总结

邓利杰将结构性和能动性视角结合，在《政府在隔壁》一书中提出了社区共识概念，并通过北京、成都的商品房社区和沈阳的单位制社区案例，归纳和总结出型塑社区共识的四个机制，即制造区隔、间接行政干预、塑造典型、限制自组织发展。本土的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研究也从不同面向接近、探索了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问题，前者持宏观结构性视角，后者持微观和中观视角，研究视角较社区共识研究更为单一，但研究支持了社区共识研究，表明社区共识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解释力。虽然社区共识研究集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研究二者的优势于一体，但社区治理机制之间存在重合，且对老旧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给予关注较少。本文将能人、资源、社会组织、网络结构、机会空间等都市行动研究、自组织过程视角的社区共识影响要素融入社区治理机制分析，探索有提高腾退标准、改善居住环境等促成集体行动心理和利益基础的平城胡同社区居民为何没有通过自组织行动表达诉求，而在日常社区生活中

N^p

吸纳与区隔：社区共识的型塑机制研究

15

被迫与政府、企业达成社区共识，研究发现以下几点。

首先，在行政吸纳社会体制下，行政力量运用吸纳机制进行社会组织治理，使社区集体行动的机会空间受限，无法依托既有社会组织网络进行动员。行政力量主导了胡同社区 80 个社会组织的成立和发展，对公共服务提供能力强的社会组织进行选择支持，社会组织的公共利益表达功能则被忽视或压制，国家的持续在场使社会组织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工具，形成了制造同意和约束不满机制，使社区内外部的联系和团结缺乏机会空间，社区积极分子主动与基层政府达成社区共识，而“沉默的大多数”则被动与政府达成社区共识。

其次，历史和现实因素形成的区隔机制瓦解了社区团结，使胡同社区缺乏重建社区自组织的能人、资源和网络基础，社区居民被动与政府及其城投公司代表的市场达成社区共识。其一，子地块分批试点腾退政策形成的空间区隔避免了大规模家户共同面对国家和市场导致的跨社区团结和联结出现，政策期待也部分消解了居民通过自组织行动表达诉求的动机。其二，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群体持续外流，弱势群体留守的群体区隔使胡同社区缺乏承担社区集体行动初始成本的能人和所需的资源。其三，家户不和、邻里冷漠的人际区隔使完整、封闭的社区网络结构无法成型。其四，本地人和外地人之间的话语区隔使松散的社区网络结构分裂，瓦解了社区自组织的网络基础。

最后，吸纳和区隔机制使胡同社区呈现原子化、空心化特点，即人口外流、老龄化、能人缺失、资源匮乏、人际疏离、网络结构松散且内部分裂、社区组织乏力等，且国家的监察持续在场，行动力和机会空间受限使居民的心理和利益基础无法转化为社区集体行动，只能运用个体化方式向街道、居委会、城投公司反映情况，等待国家政策、领导视察改变现状，被动与国家、市场达成社区共识。

（二）研究讨论

都市行动研究从宏观结构视角考察业主等行动者在维权和抗争过程中受到的结构规定性及其对行动的意义阐释，但对行动团体演化过程中的人际关系、团体结构演化给予的关注不够，与之相反，关注微观层次人际关系和中观层次小团体网络结构演化的自组织过程研究对宏观层次的结构因素给予的关注不够，社区共识的吸纳和区隔将结构性的行政吸纳社会体制、腾退政策，中观层

次的网络结构、社区资源，人际层次的能人缺失、人际疏离等纳入分析，从微观、中观、宏观层次呈现了社区共识的型塑过程，是对都市运动和自组织过程研究视角的补充。本文的吸纳和区隔社区治理术研究是对社区共识研究的丰富和完善。

其一，吸纳机制是对既有社区治理术的总结、提炼和升华。邓利杰总结了四种通用性的共识型塑机制，即制造区隔、间接行政干预、塑造典型、限制自组织发展。本文以平城胡同社区这一老旧社区为例，提炼出吸纳和区隔两种社区治理术，其中，吸纳机制包含间接行政干预、限制自组织发展的双重意蕴：一方面，基层政府通过吸纳少数社区积极分子为社区精英，向上级和外界营造出社区活动丰富、社区参与活跃的印象，事实上，大部分社区居民和外来租户被排斥在社区建设和社区参与的范围之外，使胡同社区居民丧失广泛团结和联结的能力，被动与政府达成社区共识，这种社区机制主要表现为间接行政干预机制，但同时包含限制自组织发展的功能；另一方面，基层政府通过行政吸纳社会的方式，对社区内的80个社会组织进行选择支持，鼓励能够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而对有公共利益表达功能的社会组织进行忽视和压制，社会组织有形无实，此为限制自组织发展机制，与此同时，间接行政干预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二，人际区隔是对型塑社区共识区隔机制的补充和完善。邓利杰提出的制造区隔治理术包含双重机制，即空间区隔和话语区隔，前者以有形的围墙、门禁、安保为特征，通过封闭的空间进行群体分隔，而话语区隔则以市民权为分水岭，将本地人塑造为稳定、文明、高素质的群体，将农民工等外来人员塑造为不稳定、争夺资源、低素质的对象。本文对平城胡同社区的实证研究发现，除空间区隔和话语区隔，还存在一种以人际疏离为表现形式的人际区隔，即本地人并未形成紧密团结的共同体，而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共同生活过程中，基于产权纠纷、空间争夺、生活冲突等，形成了普遍的家户、邻里矛盾，使亲友之间、邻里之间的关系较为冷漠，人际关系较为疏离。人际区隔是老旧社区历史遗留问题的产物，在邓利杰研究的商品房和单位制社区中较不明显，是对既有区隔治理术表现形式的补充和完善。

其三，对老旧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研究丰富了社区共识研究的社区类型和治理形态。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

我国的社区类型极为多元，包括单位制社区、新兴商品房社区、老旧街区、保障房社区、回迁房社区、村转居社区、混合社区、城中村社区、乡村社区等社区类型。邓利杰的社区共识研究以北京、成都的商品房社区和沈阳的单位制社区为例，概括了商品房社区以制造区隔、塑造典型为主的社区治理，单位制社区以间接行政干预、限制自组织发展为主的社区治理。本文对老旧社区的研究发现，老旧社区的社区共识型塑机制兼具商品房社区和单位制社区治理的异同点：一方面，区隔是商品房社区和老旧社区的共性，但人际区隔是老旧社区的独特之处；另一方面，吸纳蕴含的间接行政干预、限制自组织发展是老旧社区和单位制社区的共同点，但间接行政干预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国家通过增大福利供给、增加社区干部来干预沈阳的单位制社区，但对平城老旧社区的干预则以对社区积极分子进行精英吸纳、行政吸纳社会式的社会组织干预为主。因此，本文的老旧社区的社区治理研究是对既有商品房社区和单位制社区共识研究的补充和完善，且丰富了社区治理形态研究。

本文提出如下社区治理和发展的政策建议：其一，胡同社区治理是多主体、多因素长期共同作用的结果，平城市、区政府及城投公司应明确胡同社区的腾退标准和进度，使居民形成清晰、稳定的居住生活预期；其二，居民可以要求街道、居委会和社会组织组织更多的普法、教育活动，增强公民意识和勇气；其三，让外地人参与社区活动，搭建本地人和外地人的沟通桥梁，丰富社区社会资本；其四，对胡同社区外无房且居住困难家庭的居住空间进行设计和改造，提高空间利用率，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鼓励多方参与社区营造，发掘胡同社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建设维系居民认同的历史感社区（刘晓春，2014）。

社区行动研究和自组织过程研究均关注已经发生的集体行动，本文对没有集体行动的胡同社区进行研究，呈现了转型时期社区治理的异质性和复杂性，推进了社区共识的型塑研究。研究方法方面，本文未能调研到腾退住户、在外居住且将空置房屋出租的家庭，无法完整呈现胡同社区居民的全貌。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总体社会结构和社区内部均出现了精英和底层群体的断裂（孙立平，2003；罗家德等，2014），在底层留守、精英全方位抽离的社区治理现状下，如何吸引精英群体回流、焕发社区活力和生机，是摆在无数空心化社区面前的难题。

参考文献

陈鹏（2010）：《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人抗争：关于业主维权活动的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1。

陈映芳（2009）：《“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3。

陈映芳（2006）：《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层》，《社会学研究》，4。

陈映芳（2008）：《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社会学研究》，3。

曹正汉等（2012）：《身份权利及其竞争：制约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一种机制及其实证检验》，载周雪光、刘世定、折晓叶主编《国家建设与政府行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冯钢（2012）：《论社会组织的社会稳定功能：兼论“社会复合主体”》，《浙江社会科学》，1。

（法）米歇尔·福柯（2010）：《安全、领土与人口：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1977 - 1978》，钱翰、陈晓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桂勇、黄荣贵（2008）：《社区社会资本测量：一项基于经验数据的研究》，《社会学研究》，3。

葛道顺（2011）：《中国社会组织发展：从社会主体到国家意识——公民社会组织发展及其对意识形态构建的影响》，《江苏社会科学》，3。

何艳玲、钟佩（2013）：《熟悉的陌生人：行动精英间关系与业主共同行动》，《社会学研究》，6。

何宇飞（2011）：《NGO在替代性食物体系中信任建构的作用：以A村的社区支持农业项目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纪莺莺（2013）：《当代中国的社会组织：理论视角与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5。

康晓光、韩恒（2008）：《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开放时代》，2。

康晓光等（2007）：《行政吸纳社会：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2。

李智超（2013）：《乡村社区认同与公共事务治理：基于社会网络的视角》，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刘能（2004）：《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开放时代》，4。

刘晓春（2014）：《日本、我国台湾的“社区营造”对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非遗保护的启示》，《民俗研究》，5。

刘子曦（2010）：《激励与扩展：平城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社会学研究》，5。

罗家德 (2011): 《中国商道: 社会网与中国管理本质》,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罗家德等 (2013a): 《中国商业行业协会自组织机制的案例研究: 中西监督机制的差异》, 《管理学报》, 5。

罗家德等 (2013b): 《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 《中国社会科学》, 10。

罗家德、李智超 (2012): 《乡村社区自组织治理的信任机制初探: 以一个村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例》, 《管理世界》, 10。

罗家德等 (2014): 《灾后重建纪事: 社群社会资本对重建效果的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十章。

罗家德、方震平 (2014): 《社区社会资本的衡量: 一个引入社会网观点的衡量方法》, 《江苏社会科学》, 1。

沈原等 (2017): 《北京市社区治理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

沈原 (2019): 《老旧街区的社区建设》,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1。

帅满 (2016): 《信任转化与演进机制研究: 以网络结构信任为中介的考察——以自组织“菜团”为例》, 载周晓虹、谢曙光主编《中国研究》, 20,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20~142。

帅满 (2013): 《安全食品的信任建构机制: 以 H 市“菜团”为例》, 《社会学研究》, 3。

施芸卿 (2007): 《机会空间的营造: 以平城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 《社会学研究》, 2。

施芸卿 (2013): 《自我边界的“选择性固化”: 公民运动与转型期国家一个人关系的重塑——以 B 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 《社会学研究》, 2。

施芸卿 (2015): 《再造城民: 旧城改造与都市运动中的国家与个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孙立平 (2003): 《断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孙瑜 (2014): 《乡村自组织运作过程中能人现象研究》,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唐文玉、马西恒 (2011): 《去政治的自主性: 民办社会组织的生存策略》, 《浙江社会科学》, 10。

王海宇 (2018a): 《有限度的自主: 当前社区治理中的社区干部》, 《青年研究》, 2。

王海宇 (2018b): 《从国家话语到日常实践》, 《读书》, 4。

王海宇 (2019): 《老旧街区中的积极分子: 以大栅栏 BS 社区为例》,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1。

王名、孙伟林 (2010): 《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中国非营利评论》, 1。

王诗宗、宋程成 (2013): 《独立抑或自主: 中国社会组织特征问题重思》, 《中国社会科学》, 5。

王信贤 (2006): 《争辩中的中国社会组织研究 “国家” - “社会” 的视角》, 台北: 台湾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魏伟 (2008): 《都市行动研究: 理论传统的界定和中国经验的嵌入》, 《社会》, 1。

卫伟 (2014): 《动迁居民行动的“集体性”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温莹莹 (2013): 《非正式制度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 T 村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1。

吴建平 (2012): 《理解法团主义: 兼论其在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中的适用性》, 《社会学研究》, 1。

吴介民 (2011): 《永远的异乡客? 公民身份差序与中国农民工阶级》, 《台湾社会学》, 21。

许鹿、罗凤鹏、王诗宗 (2016): 《组织合法性: 地方政府对社会组织选择性支持的机制性解释》,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5。

闫臻 (2018): 《城市社区组织化治理: 自上而下的科层制嵌入与横向联系的扁平化合作》, 《人文杂志》, 5。

杨敏 (2007):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 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4。

杨宜音 (1999): 《“自己人”: 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研究》, 1。

曾凡木 (2018): 《移动互联网、线上分享与青年自组织的互惠机制: 以 S 市新苑小区 80 群为例》, 《中国青年研究》, 8。

张磊 (2005): 《业主维权运动: 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 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 《社会学研究》, 6。

赵秀梅 (2008): 《基层治理中的国家 - 社会关系: 对一个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 NGO 的考察》, 《开放时代》, 4。

赵晔琴 (2008): 《“居住权”与市民待遇: 城市改造中的“第四方群体”》, 《社会学研究》, 2。

周飞舟、王绍琛 (2015): 《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 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1。

Nahapiet, J. & Ghoshal, S. (1998),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Knowledge & Social Capital*, 23 (2).

Oliver, P. & Marwell, G. (1988), “The Paradox of Group Size in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1).

Oliver, P., et al. (1985),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Ostrom, E. (1988),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Presidential Add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92 (1).

Putnam, R. D. (1994),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mba , L. (2014) , *The Government Next Door: Neighborhoo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bsorption and Distinction: Research on Mechanism of Neighborhood Consensus Building in Hutong Community

Shuai Man , Liang Xiaoyue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grates the factors affect community consensus proposed by urban action study and self-organizational process analysis , including the elites , resources , social organization , social network structure , opportunity space , into the analysi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echnics to explore why Hutong Community in Ping City did not occur community self-organizing action while residents have strong desires to improve standards for retreating and improv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There are three research findings in this study. First , governance technic of absorption limits the opportunity for community collective action in Hutong Community , as a result , residents cannot rely on the existing social organization network to get mobilized. Second , governance technic of distinction , including space distinction , class distinction , interpersonal distinction and discourse distinction , disintegrates community unity , therefore , Hutong Community lacks for the foundation for rebuilding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 such as the elites , resources and social network structure. Third , the atomization and hollowing caused by governance technics of absorption and distinction limits the action force and opportunity space of Hutong Community , so the residents were forced to reach a community consensus with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This study supplements and perfects the existing community consensus research. Clarifying development expectations , enhancing citizen awareness , enriching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 and community building are approaches to im-

prove the governance situation in Hutong Community.

[**Keywords**] Community; Neighborhood Consensus; Absorption; Distinctio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 李朔言)

N^p